

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 (2018-2020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和《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府办规〔2018〕6 号)要求,加快推进本市老旧车淘汰,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旧车是指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国 I 汽油车、国 II 汽油车、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且排放标准高于国 II 的汽油车(以下简称 A 类车)、国 III 柴油车、经技术鉴定为环保关键部件缺失且未进行技术改造的排放标准高于国 III 的柴油车(以下简称 B 类车)。车辆的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年限是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家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保部令〔2012〕第 12 号)中规定的使用年限,以市公安交管部门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四条 老旧车淘汰是指:

(一) 国 I 汽油车、国 II 汽油车、国 III 柴油车、A 类车、B 类车因报废办理了注销登记(以下简称报废淘汰);

(二) 国III柴油车、B类车因转出我市在车辆管理所办理了转出登记签注手续(转移登记或变更登记)且在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办理完转入登记签注手续,车辆登记为非粤B牌(以下简称转出淘汰)。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老旧车提前淘汰是指有使用年限的老旧车提前一年以上(含一年)淘汰和无使用年限的老旧车淘汰。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资金补贴车辆范围

(一) 以下报废淘汰的车辆适用本办法实施资金补贴:

1. 自2018年7月1日(含)至2018年12月31日(含)期间报废淘汰的国I汽油车。

2. 自2018年7月1日(含)至2020年6月30日(含)期间报废淘汰的国II汽油车、国III柴油车、A类车以及B类车。

报废淘汰的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载明的“注销日期”为准。

(二) 自2018年7月1日(含)至2020年6月30日(含)期间转出淘汰的国III柴油车和B类车适用本办法实施资金补贴。

转出淘汰的日期以老旧车最后一次转出我市时《机动

车登记证书》签注的转移登记或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车辆，不享受补贴：

（一）财政供养单位的老旧车（指未提供《非财政供养单位的老旧车承诺书》以及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财政供养单位车辆信息的非自然人车主的老旧车）；

（二）非依法报废注销的老旧车；

（三）黄标车；

（四）办理了转出手续，但没有在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办理完转入登记签注手续的车辆。

第三章 补贴标准及补贴对象

第八条 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见附件 6 表 1-6。

第九条 补贴对象

（一）报废淘汰的补贴对象为车辆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所有人。

（二）转出淘汰的补贴对象为车辆在我市车辆管理所的当前车管状态为转出时的机动车所有人（以公安交管部门电子数据为准）。该机动车所有人是指机动车最后一次转出我市时《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栏载明的转移登记（或变更登记）信息中“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为异地车辆管理所名称时的机动车所有人。

第四章 资金申请及审查程序

第十条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申请所需材料、申请和审查程序及补贴办理时间：

（一）申请所需材料：

1. 申请淘汰补贴所需材料

1) 报废淘汰的提供《机动车注销证明书》（验原件），转出淘汰的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验原件，须已经办理完我市车辆管理所转出登记签注手续和转入地车辆管理所转入登记签注手续）和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发放非粤B牌的《机动车行驶证》（验原件）；

2) 银行账户（验原件）；

3) 车主身份证明（验原件）；

4) 非自然人车主的还需《非财政供养单位的老旧车承诺书》（留存原件）；

5) 委托办理：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车主签署的《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申请委托书》（留存原件）、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验原件）。

2. B类车还需提交鉴定为环保关键部件缺失的《机动车环保关键部件缺失鉴定表》（留存原件）。

3. 身份证明及银行账户说明

1) 身份证明是指《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对

应身份证明。(车主须保证身份证明载明的权利人名称与车辆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车主名称完全相同)。

2) 银行账户：车主为自然人的提供车主一类银行存折(或一类银行卡)；车主为非自然人的提供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异地银行开户的需提供开户行及支行信息。车主须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名称与车辆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车主名称完全相同，并确保所提供的账户处正常状态，且能够一次性汇入相应的补贴款；对于因车主账户错误、异常或汇入额度受限导致补贴款项未能成功拨付到车主提供的银行账户的，车主必须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主动到补贴受理窗口办理信息修正，逾期未主动修正或修正后仍不能成功拨付补贴款的，视为车主放弃申请补贴资格，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将不再拨付相应的补贴款)。

(二) 补贴申请程序。车主可事先在深圳人居环境网查询车辆是否符合本补贴办法要求、相应的补贴金额。

1. 报废淘汰的取得我市车辆管理所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转出淘汰的办理完《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我市车辆管理所转出登记签注手续和转入地车辆管理所转入登记签注手续。

2. 车主可通过深圳人居环境网的网上预约申请进行预约办理。

3. 车主携带本条第（一）项申请补贴所需材料到环保部门受理窗口申请补贴。

4. 车主现场核对《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申请表》（此表由系统打印，不需提前填写）且签名确认。

（三）审查程序：

1. 市环保部门受理报废淘汰、转出淘汰补贴申请后，分别于 15 个工作日、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市环保部门在审核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车主。市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老旧车淘汰补贴受理时间：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不符合本办法且未按《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7-2018 年）》申领补贴的老旧车，可在《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7-2018 年）》的有效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按《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7-2018 年）》申请补贴。

（五）资金拨付方式：

市环保部门以本办法规定的补贴对象作为银行账户名称向车主所提供的银行账号拨付补贴款。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市环保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建立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管理系统，组织管理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服务受理点，审核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申请材料，也可以授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交易平台）负责具体实施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业务；将补贴资金拨付给通过审核的车主；市环保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机构全程指导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协助完成本办法的审计工作；市环保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落实、分配和监管；及时下达补贴资金指标，以确保补贴工作稳步实施。各机关事业单位向市环保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财政供养单位的老旧车”信息。

第十三条 市经贸信息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做好机动车报废回收工作，提升报废拆解能力，满足市民报废车辆的需求。

第十四条 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淘汰车辆的相关登记工作；通过数据接口向环保部门及时提供准确有效的办理补贴所需的机动车信息；负责审核发放《机动车注销证明书》、签注《机动车登记证书》转出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老旧车淘汰奖励补贴政策实施、汽车报废、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使资金管理工作出现失误，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的，经查证属实的由市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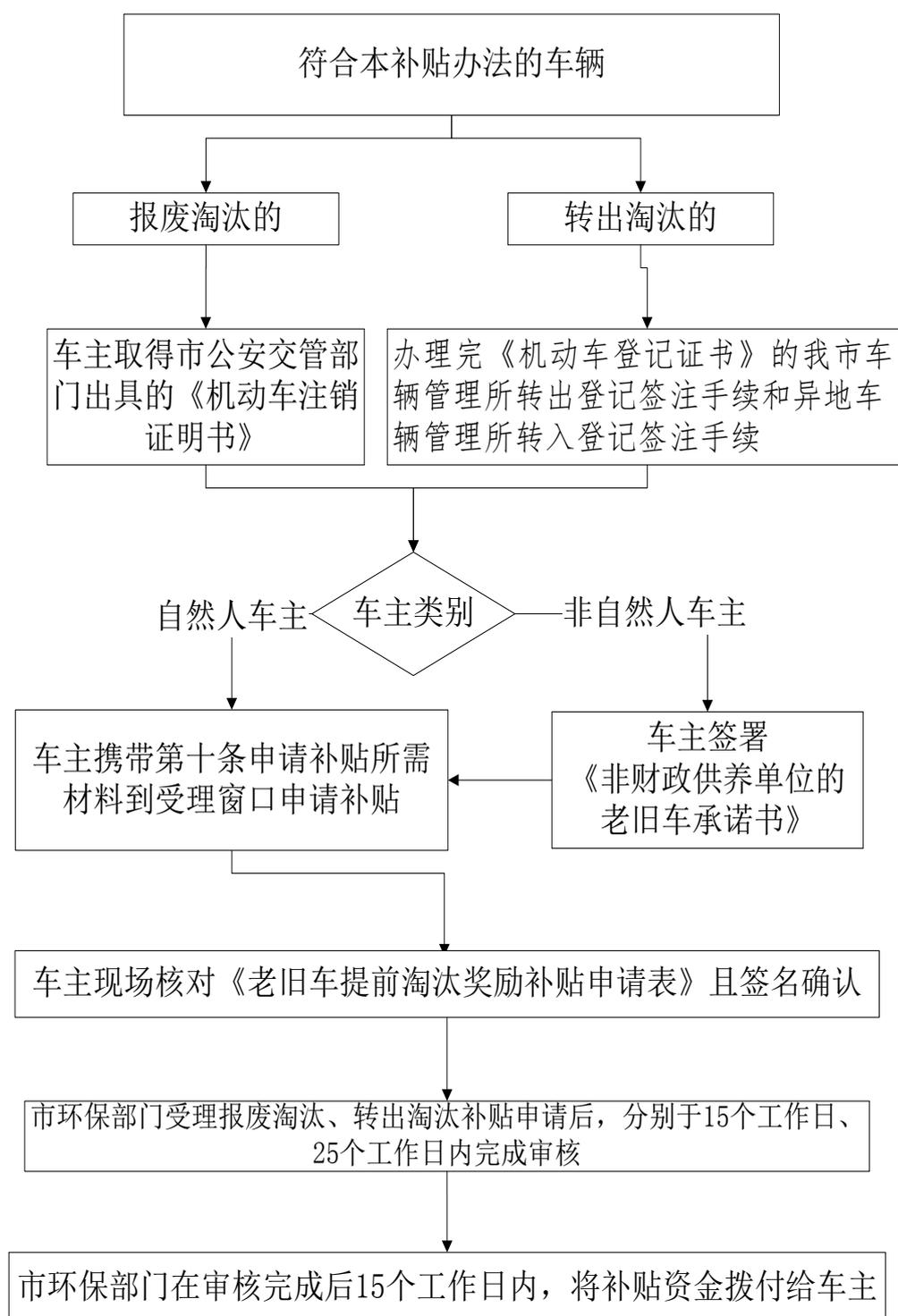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期内，本市机动车按我市另行制定的补贴政策申领了以报废或转出为条件的补贴，不得申领本补贴。

附件：1.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流程

2.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车型与机动车注册登记类型对应表
3.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申请委托书
4. 非财政供养单位的老旧车承诺书
5. 相关服务信息
6. 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

附件 1

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流程



附件 2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车型与机动车注册登记类型对应表

序号	补贴车型	市公安交管部门登记的机动车类型电子数据
1	重型载货车	重型普通货车；重型厢式货车；重型封闭货车；重型罐式货车；重型平板货车；重型集装厢车；重型自卸货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型平板自卸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全挂牵引车；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大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大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	中型载货车	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封闭货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集装厢车；中型自卸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中型半挂牵引车；中型全挂牵引车；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3	轻型载货车	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封闭货车；轻型罐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轻型自卸货车；轻型特殊结构货车；轻型仓栅式货车；轻型半挂牵引车；轻型全挂牵引车；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小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4	微型载货车	微型普通货车；微型厢式货车；微型封闭货车；微型罐式货车；微型自卸货车；微型特殊结构货车；微型仓栅式货车；微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微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5	大型载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卧铺客车；大型铰接客车；大型越野客车；大型轿车；大型专用客车；大型专用校车。
6	中型载客车	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双层客车；中型卧铺客车；中型铰接客车；中型越野客车；中型专用客车；中型专用校车。
7	小型载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轿车；小型专用客车；小型面包车。
8	微型载客车	微型普通客车；微型越野客车；微型轿车；微型面包车。

相关服务信息

一、预约办理、补贴办法浏览及疑问解答、老旧车提前淘汰相关信息查询、下载《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申请委托书》和《非财政供养单位的老旧车承诺书》电子文稿

深圳人居环境网	直链网页	“深圳人居委”微信公众号
http://www.szhec.gov.cn (政务服务→老旧车提前淘汰查询)	http://203.91.34.46:8001/appAdmin/index.jsp	szrjhjw (网上办事→老旧车提前淘汰)
 (请用手机浏览器扫描)	 (请用手机浏览器扫描)	 (请用微信扫描关注)

二、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及机动车转出手续的单位

单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 128 号

咨询电话：22222000

服务时间：9:00 至 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三、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受理点

单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福田区上梅林梅坳六路 6 号一楼机动车环保服务大厅 1 号厅

咨询电话：0755-83127392

服务时间：9:00-12:00, 13:0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温馨提示：1、乘坐地铁 4 号线或 9 号线在“上梅林”站的 B 出口出后向北方向走约 500 米；2、导航请输入“深圳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梅林）或“机动车环保服务大厅”即可导航到达。）

附件 6

表 1：国 I 汽油车报废淘汰补贴标准(单位：元)

车型		淘汰时间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载客汽车	微型		2000
	小型		5000
	中型		9000
	大型		17000
载货汽车	微型		2000
	轻型		4000
	中型		7000
	重型		13000

表 2：国 II 汽油车报废淘汰补贴标准(单位：元)

车型		淘汰时间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载客汽车	微型		8000	7200	6400	5600
	小型		15000	13500	12000	10500
	中型		18000	16200	14400	12600
	大型		25000	22500	20000	17500
载货汽车	微型		8000	7200	6400	5600
	轻型		10000	9000	8000	7000
	中型		15000	13500	12000	10500
	重型		25000	22500	20000	17500

表 3：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淘汰的国 III 柴油车补贴标准(单位：万元)

车型及淘汰方式			初次注册年份						
			2008 年及以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及以后	
载客汽车	报废淘汰	微型	1.00	1.30	1.60	1.90	2.20	2.50	
		小型	2.00	2.30	2.60	2.90	3.20	3.50	
		中型	2.30	2.90	3.50	4.10	4.70	5.30	
		大型	3.00	4.30	5.60	6.90	8.20	9.50	
	转出淘汰	微型	0.40	0.52	0.64	0.76	0.88	1.00	
		小型	0.80	0.92	1.04	1.16	1.28	1.40	
		中型	0.92	1.16	1.40	1.64	1.88	2.12	
载货汽车	报废淘汰	微型	1.00	1.30	1.60	1.90	2.20	2.50	
		轻型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中型	2.00	2.60	3.20	3.80	4.40	5.00	
		重型	3.00	4.30	5.60	6.90	8.20	9.50	
	转出	微型	0.40	0.52	0.64	0.76	0.88	1.00	

淘汰	轻型	0.60	0.80	1.00	1.20	1.40	1.60
	中型	0.80	1.04	1.28	1.52	1.76	2.00
	重型	1.20	1.72	2.24	2.76	3.28	3.80

表 4: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淘汰的国 III 柴油车补贴标准(单位: 万元)

初次注册年份 车型及淘汰方式		2008 年及以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及以后
		载客汽车	报废 淘汰	微型	0.90	1.17	1.44	1.71
小型	1.80			2.07	2.34	2.61	2.88	3.15
中型	2.07			2.61	3.15	3.69	4.23	4.77
大型	2.70			3.87	5.04	6.21	7.38	8.55
转出 淘汰	微型		0.36	0.47	0.58	0.68	0.79	0.90
	小型		0.72	0.83	0.94	1.04	1.15	1.26
	中型		0.83	1.04	1.26	1.48	1.69	1.91
	大型		1.08	1.55	2.02	2.48	2.95	3.42
载货汽车	报废 淘汰	微型	0.90	1.17	1.44	1.71	1.98	2.25
		轻型	1.35	1.80	2.25	2.70	3.15	3.60
		中型	1.80	2.34	2.88	3.42	3.96	4.50
		重型	2.70	3.87	5.04	6.21	7.38	8.55
	转出 淘汰	微型	0.36	0.47	0.58	0.68	0.79	0.90
		轻型	0.54	0.72	0.90	1.08	1.26	1.44
		中型	0.72	0.94	1.15	1.37	1.58	1.80
		重型	1.08	1.55	2.02	2.48	2.95	3.42

表 5: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淘汰的国 III 柴油车补贴标准(单位: 万元)

初次注册年份 车型及淘汰方式		2008 年及以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及以后
		载客汽车	报废 淘汰	微型	0.80	1.04	1.28	1.52
小型	1.60			1.84	2.08	2.32	2.56	2.80
中型	1.84			2.32	2.80	3.28	3.76	4.24
大型	2.40			3.44	4.48	5.52	6.56	7.60
转出 淘汰	微型		0.32	0.42	0.51	0.61	0.70	0.80
	小型		0.64	0.74	0.83	0.93	1.02	1.12
	中型		0.74	0.93	1.12	1.31	1.50	1.70
	大型		0.96	1.38	1.79	2.21	2.62	3.04
载货汽车	报废 淘汰	微型	0.80	1.04	1.28	1.52	1.76	2.00
		轻型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中型	1.60	2.08	2.56	3.04	3.52	4.00
		重型	2.40	3.44	4.48	5.52	6.56	7.60
	转出 淘汰	微型	0.32	0.42	0.51	0.61	0.70	0.80
		轻型	0.48	0.64	0.80	0.96	1.12	1.28
		中型	0.64	0.83	1.02	1.22	1.41	1.60
		重型	0.96	1.38	1.79	2.21	2.62	3.04

表 6：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淘汰的国 III 柴油车补贴标准(单位：万元)

初次注册年份 车型及淘汰方式		2008 年及以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及以后	
		载客 汽车	报废 淘汰	微型	0.70	0.91	1.12	1.33
小型	1.40			1.61	1.82	2.03	2.24	2.45
中型	1.61			2.03	2.45	2.87	3.29	3.71
大型	2.10			3.01	3.92	4.83	5.74	6.65
转出 淘汰	微型		0.28	0.36	0.45	0.53	0.62	0.70
	小型		0.56	0.64	0.73	0.81	0.90	0.98
	中型		0.64	0.81	0.98	1.15	1.32	1.48
	大型		0.84	1.20	1.57	1.93	2.30	2.66
载货 汽车	报废 淘汰	微型	0.70	0.91	1.12	1.33	1.54	1.75
		轻型	1.05	1.40	1.75	2.10	2.45	2.80
		中型	1.40	1.82	2.24	2.66	3.08	3.50
		重型	2.10	3.01	3.92	4.83	5.74	6.65
	转出 淘汰	微型	0.28	0.36	0.45	0.53	0.62	0.70
		轻型	0.42	0.56	0.70	0.84	0.98	1.12
		中型	0.56	0.73	0.90	1.06	1.23	1.40
		重型	0.84	1.20	1.57	1.93	2.30	2.66

注：

1. A 类车按照国 II 汽油车对应的补贴标准执行, B 类车按照国 III 柴油车对应的补贴标准执行。

2. 本办法中老旧车的车辆信息以公安交管部门登记的电子数据为准, 并参照附件 2《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车型与机动车注册登记类型对应表》执行。

3. 我市的营运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4. 符合本办法的国 III 柴油车, 如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已按照《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7-2018 年)》申请了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 按本办法执行。